

台灣農學會各種獎學金獎金管理辦法

民國 65 年 8 月 31 日第八次常務理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6 年 9 月 2 日本會各種獎學金獎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經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民國 91 年 10 月 23 日本會第三十三屆第七次全體理事會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8 月 29 日本會各種獎學金獎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9 月 8 日本會各種獎學金獎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並經 105 年 10 月 24 日本會第 40 屆第 7 次全體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台灣農學會（以下簡稱本會）接受捐贈獎學金及獎金之管理，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會各種獎學金之管理，除捐贈人或其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由本會理事會推選委員五人至七人並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組織台灣農學會各種獎學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辦理。

前項由理事會推選之委員每三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第三條：本會各種獎學金獎金之基金，由本會保管，設立帳戶存放孳息；並由本會會計於本委員會每年開會時報告各項基金及孳息數額。

第四條：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獎學金之管理運用。
- （二）獎學金獎金名額之核定。
- （三）獎學金獎金申請人之審查及向本會理事會推薦。

第五條：本會獎學金及獎金之名稱及給獎對象參照各獎學金及獎金捐贈人或其代表之意願定之。

第六條：本會獎學金之給獎以捐贈人或其代表所指定學科為對象，並以農業相關系所之大學部三年級（含）以上和研究所二年級（含）以上學生、五年制專科學校五年級學生及高級職業學校（農科）二年級以上之學生，前一學年具有下列各項條件者為遴選標準。

- （一）學業成績主修科平均在八十分以上者。
- （二）在校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或無懲處紀錄者。

獎學金捐贈人對遴選標準有指定條件者，從其指定條件。

第七條：本會農學研究獎金之給獎標準如下：

- (一) 獎勵對農業學術方面有優越著作及成就或重要發現發明者。
- (二) 獎勵完成卓越之研究其結果對農業生產有具體之貢獻者。

研究獎金捐贈人對遴選標準有指定條件者，從其指定條件。

第八條：本會各項獎學金，每年給獎名額及金額視利息收入數額由本委員會擬定報理事會核定之。本會農學研究獎金之名額及金額視該項基金孳息所得由本委員會核定之。

第九條：本會獎學金之申請，由各農學院校於學年上學期開學後接到本會通知一個月內選送，並填具推薦書（附格式）學業證明書等件送本委員會審辦，證件不合或逾時不予受理。

本會農學研究獎金由國內學術機關團體提名推薦於每年八月至十月間按照規定格式，填具提名表連同研究項目發明著作文件暨候選人學經歷及半身二寸照片二張送本委員會審辦。

第十條：經審核合格理事會通過之受獎學生其應頒之獎學金，由本會發給之。

經本委員會審核、理事會通過之農學研究受獎人應領獎金，由本會發給之，並由受獎人出具收據送（寄）回本會備查。

第十一條：領受本會獎學金之大專生以上學生應加入本會會員，免入會費，但需繳納常年會費。

領受本會農學研究獎金者以本會會員為原則。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

財團法人大成文教基金會 勤學獎學金申請辦法

(112 年 06 月 09 日修訂)

一、目的：

財團法人大成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嘉勉並協助品學兼優之優秀學生，並鼓勵青年學子投入畜牧相關上下游產業，根據本會章程第二條之規定，特設立本獎學金。

二、名額：

獎勵對象以各設有畜產保健相關科別之高級中學、農業/農工職業學校及專科學校、各大學院校畜產相關學科之大學、研究所在學學生，高農生 15 名，大學組每學年 15 名，碩博組每學年 10 名(如申請不足額，得以其餘之獎學金移供他組超額申請之用)。

三、金額：

高農組每名新臺幣八仟元

大學組每名新臺幣一萬元

碩博組每名新臺幣一萬五仟元

經審核合格通過之受獎學生其應頒之獎學金，由社團法人台灣農學會（以下簡稱農學會）發給之，並由受獎人出具收據送（寄）回農學會備查。

四、申請資格（以下二個條件須同時具備）：

（一）凡就讀國內各設有畜產保健相關科別之高級中學、農業/農工職業學校及專科學校之高農生、各公/私立大學部之畜牧（產）、動物科學、獸醫、獸病等學系之大學生、研究生，或從事畜產食品相關研究專題之食品所研究生(進修部、在職專班均不適用)。

（二）成績標準：（兩項條件均須符合方得申請）

1. 高農生，二年級以上之學生，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者；大學生，其大學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者；研究生，其研究所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者。

2. 在校無懲處紀錄者。

備註：申請者如領有鄉、鎮、市公所以上政府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者優先審核，如無前述證明，而有父母雙亡、單

親家庭或家庭遭受重大變故等導致生活發生困難者，亦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併同申請。

五、申請時間：

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確切時間，以農學會公告為準（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六、申請所需文件：

- （一）申請表乙份（請從農學會網站線上填寫申請資料後，下載表格列印）。
- （二）學期成績單影本。
- （三）鄉、鎮、市公所以上政府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影本乙份（如有）。
- （四）其他足以證明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逢重大變故之相關文件影本（例如：家人或本人身心障礙手冊、醫療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如有）。

※以上文件除成績單外，影本請以A4紙張為之，如未達申請資格、資料文件不符、不齊全或無法辨識者，恕不受理且不另行通知。此外，農學會保留申請核准之權利，所有申請文件概不退還。

七、送件方式：

以掛號郵寄 106018 臺北市溫州街 14 號 2 樓 社團法人台灣農學會收，信封請註明：申請大成文教基金會勤學獎學金。

八、評選：

每學年一次，由農學會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辦理評選、公告通知及獎學金頒發等相關事宜。

九、勤工儉學：

凡獲得獎學金之學生，在學暑假期間，可向本會申請大成長城公司之產業實習職缺，除鼓勵學子自食其力，並透過實習機會瞭解畜牧產業現況，提早確立專業方向。

十、其他：

本辦法經本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經修改後另公佈於農學會網站。